

吴忠市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19〕46号）文件要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利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953-3968083;电子邮箱:ltqjr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贯彻落实文件精神,深化政务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问题,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政府服务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努力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截 2020 年 12 月底,我局共累计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主动公开的信息 49 条;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0 条;删减后公开的信息 0 条;不公开的信息 0 条;未印发相关政策解读文件;未收到社会关切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局认真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公开实效、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学习不够，公开内容时效性欠佳；**二是**政务公开内容工作不够细致、及时；**三是**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比较缓慢，尤其是针对一些退役军人方面政策上公开较晚；**四是**政务公开机制不够健全，指导性不强。

下一步，**一是**继续完善各项制度，持续抓好全局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学习，进一步明确责任，多研究文件，与区政府办多沟通，熟练掌握政务公开新要求；**三是**指导业务工作人员熟悉国家、自治区关于退役军人、优抚对象、“三属”人员等优待惠民政策，做到及时有效政务公开。**四是**争取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增设退役军人专栏，及时发布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便于退役军人了解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